音乐与舞蹈学专业硕士入学考试大纲

**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：891 曲式与和声分析（1）**

一、考试要求

和声分析:考生应对和声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，有一个全面的掌握，并能综合运用其理论知识，对各种类型的音乐作品进行和声分析。要求准确标记调性、和弦，如有转调，需注明转调过程（共同和弦、转调和弦）。复习范围:重属和弦、重属和弦中的变音、离调、半音体系、半音模进、到一级关系调的转调等。

曲式分析:考生应掌握传统曲式及其理论的基本内容，应能综合考虑音乐作品中材料发展、调性布局及结构关系的特点，划分出所给乐曲的曲式结构，并根据作品的艺术特点做出相关论述。分析整首作品，包括整体及次级结构、终止式、全曲的调性布局，并画出结构图示，同时用文字做出简要说明。复习范围:二段曲式、三段曲式、三部曲式、回旋曲式及奏鸣曲式。

二、考试内容

**（1）和声分析**

 a.在乐谱上标明调式调性。

b.在乐谱相应位置标明和弦名称与级别，和弦外音不需标明。

c.如有转调，需标明前后两个调的中介和弦名称。

**（2）曲式分析**

a.写出指定乐曲的曲式结构称谓。

b.写出整首乐曲曲式的结构图示，注明调式调性。

c.简要文字说明，如曲式各乐段构成特征及乐句的终止形式、对比段的对比特性、材料关系及主要的发展手法等。

三、试卷结构（题型分值）

1. 本科目满分为150分，考试时间为180分钟。

2.题型结构

（1）和声分析：占总分的53.3%

（2）曲式分析: 占总分的46.7%

四、参考书目

《和声学教程》，斯波索宾等，人民音乐出版社，2000年增订重印版

《和声分析351例》，吴式锴，上海音乐出版社，2000年版

《曲式分析基础教程》，高为杰、陈丹布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01年版

《音乐作品分析简明教程》（上、下），钱亦平，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，2006年版